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